



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602	11,336
其他收入		23	3,736
建造合約成本		(10,731)	(10,202)
酒店經營成本		(2,705)	—
提供網絡保安成本		(498)	—
系統集成及培訓費		—	(101)
生產間接成本		—	(802)
折舊		(813)	(1,191)
呆賬撥備		(6,366)	(926)
無形資產攤銷		(56,602)	(21,309)
員工成本		(3,035)	(5,920)
專業費用		(3,517)	(508)
顧問費用		(2,881)	(1,118)
其他經營支出		(10,851)	(6,658)
經營虧損		(85,374)	(33,6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3,883)	—
融資成本	3	(2,693)	(2,733)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91,948)	(36,396)
稅項	4	—	—
除稅後經營業務虧損		(91,948)	(36,396)
少數股東權益		19,748	340
股東應佔虧損		(72,200)	(36,056)
每股虧損			
— 基本	5	(3.70仙)	(2.22仙)
—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已因採納有關所得稅並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會計期間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用以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此會計準則訂明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及披露規定。經修訂會計準則規定遞延稅項須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後，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形式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形式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2,319	9,689	(25,326)	(9,86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建造合約	7,416	—	1,407	—
系統集成及培訓費	—	476	—	(4,335)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755	1,171	(51,510)	(19,471)
酒店經營	2,112	—	(9,936)	—
放債服務	—	—	(9)	11
	<u>12,602</u>	<u>11,336</u>	<u>(85,374)</u>	<u>(33,663)</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19	9,689	(25,335)	(9,857)
中國	10,283	1,171	(60,039)	(19,471)
新加坡	—	476	—	(4,335)
	<u>12,602</u>	<u>11,336</u>	<u>(85,374)</u>	<u>(33,663)</u>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78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貸款 票據及可贖回債券利息	1,835	2,552
其他	858	3
	<u>2,693</u>	<u>2,733</u>

4. 稅項

因本集團期內未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期內未錄得海外經營業務地區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7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53,681,587股(二零零二年：1,621,274,793股)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發行普通股並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2,200,000港元，約為二零零二年同期之兩倍，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期間每股虧損為3.7港仙。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名稱由Prosper eVis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造業務

由於物業市場表現持續呆滯及受到非典型肺炎打擊所影響，香港整體建造業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仍然面對極為嚴峻之局面。受到有關因素影響，本集團之香港建造業務營業額顯著下跌至2,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700,000港元)。另一方面，將業務焦點轉移至中國之策略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之中國建造業務營業額已足以填補香港營業額減少之金額，並錄得營業額7,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建造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建造項目之直接原材料及外判成本。此等成本輕微增加至10,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00,000港元)。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安網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製造具有互聯網保安功能之個人電腦及網絡保安器材，該公司亦受到互聯網泡沫爆破之持續負面影響及受到非典型肺炎打擊，導致所錄得之營業額下跌至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港元)。經營虧損大幅增加至5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攤銷達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00,000港元)。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培訓

本集團持有35%(二零零二年：50%)實際權益之Intwell Technology (S) Private Limited(「Intwel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集成電腦軟件及提供培訓與售後服務。新加坡經濟同樣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導致Intwell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佔本集團經營虧損3,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去年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採取綜合基準))。

酒店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之建造業務以把握中國酒店之裝修及粉飾工程而受惠，本集團於去年收購Smartop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op」)。Smartop持有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之酒店之業務經營權，營運期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續期十八年。廣東之酒店業務同樣受到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Smartop錄得經營虧損9,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攤銷達7,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實現

在中國之發展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星林投資有限公司（「星林」）100%權益，總代價14,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12,6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贖回承付票之方式支付。星林持有一項有關發展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附城區樟村之文華花園之發展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一項補充協議已訂立，而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已延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鑒於非典型肺炎在中國爆發，本公司認為東莞市之物業市場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決定不會如期收購星林。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失效。

中國之超級市場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譚金榮先生（「譚先生」）簽訂框架協議，以收購東莞中豪百貨有限公司（「中豪」）40%權益，總代價26,800,000港元，支付方式是配發及發行26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0港元。中豪將持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四家超級市場之100%權益，以及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一家超級市場50%權益。由於本公司並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因此本公司與譚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框架協議。

控制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14,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20,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持續之訴訟及重組本集團之財務事宜而須支付之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員工成本實際上由5,900,000港元下跌至3,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將業務重點更集中在中國，而中國員工數目將會因此增加，故該趨勢將持續。另一方面，香港員工數目將減少。董事將繼續控制本公司之間接成本，以便保持與其業務水平相若。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達5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300,000港元），佔期間總開支超過67%。攤銷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一年收購Cyber Energy Inc.（「Cyber Energy」），以及於去年收購Intwell及Smartop。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總金額共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Grea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部份代價。此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息率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於期間內，並無可換股貸款票據被贖回。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金額為17,000,000港元。

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共201,800,000港元之可贖回債券，作為收購Cyber Energy之部份代價。此等債券按年息率6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於期間內，合共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已被贖回，作為債務股份互換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債券之總金額為52,000,000港元。

債務股份互換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與十六名債權人簽訂還款協議（「債務股份互換」），根據有關協議，此等債權人同意接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8,774,44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還結欠彼等達總額10,877,444港元之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綜合計息負債減所持現金達67,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000,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400,000港元），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20%（二零零二年：91%）。比率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期間之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虧損，導致股東資金顯著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之已付及應計利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並未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保險公司發出擔保債券(此乃本集團建造業務之既有做法)，而向有關保險公司發出約達9,900,000港元之賠償保證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敗訴登錄之簡易判決，規定須就一家保險公司發出擔保債券提供約8,700,000港元之抵押品。本公司計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上訴時具有一定勝訴機會。
- (ii) 本公司就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建造及裝修合約而向中國之若干發展商／主要承包商提供擔保。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收到多家發展商／主要承包商就中國之兩個建造及裝修項目約達17,300,000港元之索償。本公司現正就此等索償聽取法律意見。由於未能合理估計有關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 (iii) 本集團現正與其客戶或分包商就指稱之合約權利展開多項法律訴訟。索償之金額約11,500,000港元。由於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訴訟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北京東方廣場之酒店及服務住宅室內裝飾工程之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雙方同意擱置在香港提出之法律訴訟，訴訟地點則轉移至中國北京市人民法院，而有關判決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在北京之訴訟仍在進行中，而聆訊已延期至今年較後時間。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總額約42,700,000港元。由於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訴訟結果，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有關由China Top Consultants Limited指稱提供法律服務之訴訟。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登錄之判決，本公司被判定在涉及約3,200,000港元另加利息約650,000港元之訴訟中敗訴。本集團已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前任董事蕭永豐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令狀，指稱於一九九九年因行使所述購股權而蒙受虧損及損失約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根據一項已登錄之判決，本公司被判定在涉及18,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之訴訟中敗訴。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蕭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要求即時支付25,800,000港元，即法庭頒令支付之款額(包括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之利息)。倘本公司須支付該款額，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將會受到重大限制。根據所收到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在上訴時具有一定勝訴機會，並將會積極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聆訊。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虧損撥備。
- (v)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未付約470,000港元之租金(本公司作為該附屬公司履行有關承擔之擔保人)而由該全資附屬公司之業主發出之兩份令狀。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款額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收到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發出涉及約430,000港元之令狀。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款額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收到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向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涉及約890,000港元之多項其他令狀。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款額作出撥備。

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蕭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實行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將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量將視乎於計劃紀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

(iii)以發行不少於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最低限度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個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Euro Concord Assets Limited(「Euro Concord」)(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現時持有2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10,75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49%。Euro Concord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願意申請或促使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發之全部保證配額，即合共53,750,000股發售股份。

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亦為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已同意為公開發售包銷(「包銷商」)。倘若Main Faith須根據包銷協議全數認購包銷股份，譚先生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9%增至經債權人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譚先生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之豁免規定附註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豁免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尤其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辦事處約有18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5名僱員)。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以便推動彼等達成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目標。

業務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在經歷非典型肺炎後已逐步復甦，但董事繼續對香港物業市場前景抱審慎態度。對於一直受到邊際利潤偏低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有疑問之香港建造及裝修行業而言，前景因素未能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轉移至爭取更多中國廣東省建造合約之策略已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該地區之業務。

深圳安網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安網達」)繼續奉行其與中國之大型電腦及互聯網公司建立策略聯盟之策略，藉著有關公司之客戶基礎而得益。此策略將提升安網達擁有之專利價值，並將顯著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可供投資，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及盈利之其他業務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公佈詳盡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詳盡資料之中期報告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克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